

报 名 号： 10034XXXXX

直博生：此项不填

考生编号： \_\_\_\_\_

# 中央财经大学

## 2022 年 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

姓 名	_____
报 考 学 院	录取学院
报 考 专 业	录取专业
报 考 导 师	录取导师
研 究 方 向	导师的研究方向
应 试 外 语 语 种	英语/俄语
报 考 类 别	定向/非定向

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院

2022 年 月 日 填写

- (1) 申请考核生：第一批2021年11月22日前/第二批2022年5月16日前
- (2) 硕博连读生：2021年9月28日前
- (3) 直博生：2021年推免夏令营前

# 填表说明

一、1—6 页空白项考生需根据个人实际情况由本人用黑色签字笔填写；第 6 页部分内容由考生所在单位负责人出具相关书面意见并加盖公章；第 7 页不必填写，由招生单位填写。考生填写部分需与网上报名信息逻辑关系一致，内容力求详尽，字迹务必清楚。如栏内填写不开，可另加附页。

二、第 1 页“报考类别”栏，考生根据报考情况填写定向就业或非定向就业。

三、第 6 页填表具体说明：

1.有工作单位的往届考生：基层单位指考生所在部门、科室，由部门、科室负责人填写并加盖部门、科室公章；所在单位指考生现工作单位或人事档案所在单位，由单位人事部门或档案所在单位有关工作人员填写并加盖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公章或工作单位公章或档案所在单位公章。

2.无工作单位的往届考生：基层单位与所在单位一致，由考生档案所在单位的有关工作人员填写并加盖公章。


3.应届硕士毕业生：基层单位指考生所在培养单位（即具体院系），由院系负责人或有关工作人员填写并加盖院系公章；所在单位是指考生所在高校、科研院所等，由研究生院（部、处）有关工作人员填写并加盖公章。

**未按要求盖章者将取消考生报考资格或录取资格。**

四、表内所列项目如有情况不明无法填写的，应写“不详”及原因，如无该项情况，应写“无”。

五、“家庭成员”是指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对本人影响较大，关系密切的亲友。

**本表在考生录取后须存入人事档案，考生务必认真填写。**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日		此处须粘贴 近期免冠证件照
身份证号				婚 否		
政治面貌						
民 族		最后学位				
获最后学位方式	<b>学历教育/非学历教育</b> 			电子邮件		
现在工作或学习单位	<b>国内双证硕士、硕博连读、留学硕士生填写学历教育，其余填写非学历教育</b>					
考生人事档案所在单位通讯地址和邮政编码				工作时间 联系电话		
本人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非工作 联系电话		
大学本科毕业学校、 专业、学士学位名称				入学日期		
				毕业日期		
硕士生毕业学校、 专业、硕士学位名称				入学日期		
				毕业日期		
同等学力考生公开出版第一作者学术著作或获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情况						
参加过哪些科研工作，写过哪些学术论文，有何译著，何时、何刊物发表						
何时、何地、因何原因，受过何种奖励和处分？						

家庭成员和主要社会关系

姓 名	与本人关系	政治面貌	现在何单位任何职务	备注		
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有无重大问题？						
本人历史上有无问题？是否经过审查？结论如何？						
爱人情况	姓 名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现在工作部门和职务				文化程度	

学历与经历 (从中学开始)	起止年月	学习或工作单位			任何职务
硕士生课程学习成绩	课程名称	考试或考查	学分	成绩	备注
	<p>注：考生须另附硕士成绩单原件，将成绩单粘贴或装订在最后一页。</p> <p>(考生亦可在成绩单复印件上加盖工作单位人事部门或档案管理部门或硕士培养单位校级管理部门或校档案馆公章)</p>				

(本页内容填写要求详见本表第二页填表说明)

硕士生毕业论文题目	<b>此三栏信息</b>		
硕士生指导教师姓名及职称		论文答辩日期	
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及时间	<b>直博士生无需填写</b>		
对考生的业务、外语水平，科研能力的介绍			
参见本表第二页【填表说明三】			
(1) 应届硕士生：具体院系填写并盖章（党委章/院章）。			
(2) 往届在职生：基层单位（科室、部门）填写并盖章。			
(3) 往届非在职生：档案所在单位、档案管理部门、户口所在乡镇街道或户口所在公安机关填写并盖章。			
(4) 直博士生：本科院校对应院系填写并盖章。 考生所在基层单位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对考生报考的意见：			
(1) 申请考核生：第一批2021年11月22日/第二批2022年5月16日前			
(2) 硕博连读生：2021年9月28日前			
(3) 直博士生：2021推免夏令营前			
考生所在单位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招生单位审查意见			
<b>由中央财经大学研招办填写，考生不得填涂</b>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本页内容考生无需填写）

以下两类仅填写复试成绩  
 硕博连读生：中期考核成绩  
 直博生：推免夏令营成绩

学院专业对应的【考试科目】博士生入学考试成绩		
单科考试成绩	科目名称	成绩
	【外语】对应考试科目名称	【外语笔试】
	【基础课】对应考试科目名称	【基础课】
	【专业课】对应考试科目名称	【专业课】
复试成绩： 总成绩 均采用百分制 最小分值0.1分		
录取意见	入学考试委员会（小组）意见：  (1) 申请考核生：学院博士招生工作组组长签字 （不是面试组长） (2) 硕博连读生：中期考核的考组组长签字 (3) 需写明“同意录取”的意见  (1) 申请考核生：2021年11月24日-12月2日 主任（签字） (2) 硕博连读生：2021年9月30日-10月14日 年 月 日 (3) 直博生：2021推免夏令营期间	
	指导教师意见：  (1) 录取导师签字（以最终公示名单为准） (2) 以导师组招生的，由招生工作组组长签字 (3) 签署“同意录取”的意见  签 字 年 月 日	基层单位负责人意见：  (1) 院长、中心主任签字 (2) 需写明“同意录取”意见  签 字 年 月 日
	招生单位审查意见  由中央财经大学研招办填写，考生不得填涂  签 字 年 月 日	
备注		